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- 第 1 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教學目標及協助學生提升職場競爭力，實施學生畢業門檻機制，特訂定本校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生畢業門檻，係指依本校學則規定，修畢應修之學分外，再就學生就業能力需要，另行訂定相關檢核項目及標準稱之。
- 第 3 條 畢業門檻由各院系科訂定，參酌本校之教學目標，以及學生畢業後銜接職場之專業需求，訂定學生畢業門檻之適用項目及其檢核標準，並經系科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畢業門檻項目及檢核標準之修訂，亦應循前述程序辦理。
- 第 4 條 各院系科所訂定之畢業門檻及相關作業規定，得邀請課程委員會之校外專家代表參與規劃，供審議及執行之參考。
- 第 5 條 本校各院系科所執行畢業門檻相關之輔導、檢核及補救教學工作，得另行訂定相關作業要點。
- 第 6 條 訂定畢業門檻之單位應規劃相關措施，協助學生順利通過畢業門檻。對於未能通過畢業門檻的學生，亦應規劃補救措施，以強化學生之就業適應能力。
- 第 7 條 各院系科應籌組學生畢業門檻審核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，於每年上、下學期各辦理一次學生畢業門檻之檢核，並應於限期內將檢核結果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 8 條 訂定畢業門檻之單位應將畢業門檻之相關事項公佈於網頁，提供相關資源與訊息交流。
- 第 9 條 學生應於規定時限內，將與畢業門檻之相關成就證明，送交畢業門檻審核委員會或相關單位檢核。
- 第 10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